

郑州市体育局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2



采 购 人：郑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河南德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体育局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32-01	郑州市体育局 2026 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含整体项目活动的统筹与人员组织运营，开闭幕式与颁奖仪式全流程执行，团部驻地和阳光大本营及比赛场地提升改造、规划、布置与竞赛物料保障，接待、食宿与交通保障服务，医疗救护、安全保障与保险服务，宣传推广、影像记录与媒体运营，赛事信息化与成绩管理，后勤运维、应急与赛后收尾。完成组委会对活动组织的各项要求，为“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顺利安全圆满举办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妥善清场，达到验收要求为止。
 - 5.5 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 5.6 采购类别：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的 8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体育局
地 址: 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 系 人: 赵转折
电 话: 0371-67887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德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 楼
联 系 人: 陈定祥
联系电话: 19712722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定祥
联系方式: 19712722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 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赵转折 电 话：0371-678871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高新数算产业园5号楼14楼 联系人：陈定祥 电 话：19712722770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活动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15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含整体项目活动的统筹与人员组织运营，开闭幕式与颁奖仪式全流程执行，团部驻地和阳光大本营及比赛场地提升改造、规划、布置与竞赛物料保障，接待、食宿与交通保障服务，医疗救护、安全保障与保险服务，宣传推广、影像记录与媒体运营，赛事信息化与成绩管理，后勤运维、应急与赛后收尾。完成组委会对活动组织的各项要求，为“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夏季阳光体育大会顺利安全圆满举办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妥善清场，达到验收要求为止。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10.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11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2）“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2.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内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公共服务”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赵转折 联系电话：0371-67887180
10.4	其他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内部监督单位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机关纪委 联系方式：0371-67887190

10.7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10.8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的80%，由中标人支付。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
10.9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10	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5中注明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 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3.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程序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0分钟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6.5.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5.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定标及授予合同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7.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中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

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1.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人。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5 注.：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15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整体规划、初步设想是否充分认识和理解准确。 1. 全部精准识别并响应核心目标、范围、内容，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部分识别并响应核心目标、范围、内容，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 对核心目标、范围、内容等不能准确识别或不能完全响应，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4. 对核心目标、范围、内容仅有提及或简单描述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总体规划与安排（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规划与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策划、赛事流程设计与时间节点安排、场地规划与功能区域布置等。 1. 总体规划与安排思路清晰，各阶段安排紧凑，衔接流畅，功能分区科学得10分； 2. 总体规划与安排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较合理、时间安排基本可行，功能分区较合理得7分； 3. 总体规划与安排内容简单，组织一般，流程简单、时间安排一般，分区简单、规划一般得4分； 4. 对总体规划与安排仅有简单描述或内容逻辑混乱得1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宣传推广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宣传推广方案（包含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及媒

		体级别、媒体资源、品牌推广和传播、宣传内容与形式设计、宣传节奏与时间安排、宣传效果预估与保障等）进行评价。 1. 方案主题鲜明、定位准确、策略完整、贴合赛事特点，渠道丰富、覆盖面广，内容规范、形式多样，节点清晰、节奏合理、可落地，有明确预期目标、数据监测、效果保障措施得10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策略基本可行，渠道较合理、资源基本满足，内容较完整、形式一般，时间节奏安排基本合理，有简单预估得7分； 3. 方案思路简单、针对性不强，渠道单一、力度不足，内容简单、形式单一，安排混乱、缺乏计划，无效果说明得4分； 4. 对宣传推广方案仅有简单描述，无具体措施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赛事运营服务保障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赛事运营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的住宿服务、交通服务、餐饮服务赛事组织等保障工作安排及实施）按下列标准打分： 1. 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要求得7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或不合理，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4. 方案内容仅有简单描述，无具体措施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投入（10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人员投入（人员配备、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进行评价。 1. 人员配备方面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业人员分布科学，专业能力较强得10分； 2. 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分工基本明确，有对应职责。专业人员分布基本科学，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 3. 人员配备方面不科学、不合理，职责模糊；专业人员分布不科学得4分。 4. 对项目人员投入仅有简单描述，无具体分工、无具体

			职责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10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的实现过程中实施的安 全管理及保障措 施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安全风险识别与 防控措施等）按下列标准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安全体系健全、责任明 确、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措施针对性强，非常符 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合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有较详细的安 全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保障措 施针对性差得4分； 4. 对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仅有简单描述，无具体内容得1 分。 5. 缺项不得分。
		赛事应急措施及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赛事应急措施及预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 于安保、医疗急救、天气突变、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状 况、舆情处置、熔断机制等。 1. 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全面，机制健全，响应迅速， 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本项目有较详细的应急措施，有 较完整的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针对性较差，不符合项目 需求，得4分； 4. 对赛事应急措施及预案仅有简单描述，无具体内容得1 分。 5.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 分，最多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6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 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服务

			响应及时程度、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 1. 编制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2. 编制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3. 编制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5分）	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2. 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

澄清有关问题；

比较与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

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

2.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二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自活动正式比赛前，乙方应将活动组织实施方案提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审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办单位对乙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甲方负责协调活动制作过程中乙方所需要的素材资料的提供，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素材资料后，乙方应在 1 天内审核确认素材资料符合需求，如素材资料有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或更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制作。

3.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验收。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质量要求、时间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合法开展本项目约定的活动，并对活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法的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活动而摆设的各种物品设备、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投保乙方所聘用演职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演出施工、排练、合成及正式演出等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损伤承担责任。

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解决。

6. 在本合同约定合作范围内，乙方独家享有项目招商运营权利，有权自主制定招商方案、筛选合作商户、洽谈并签署合作协议。乙方因招商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费、管理费、进场费、服务费、品牌分成、广告位收益、活动承办收入等），首先用于弥补此次项目经费的不足部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妥善清场，达到验收要求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65%，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资料及成片，其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保密

1.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3.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5.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展演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奔跑吧·少年”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是全国性大型青少年综合体育赛事。大会设置田径、球类、武术、攀岩、轮滑、展演等13项赛事活动，配套举办开闭幕式、体育文化展示、红色研学、商圈/社区/街区“三进”活动等系列内容。

本次采购为大会全流程一体化运营服务，包含前期策划设计、场地包装、赛事组织、人员接待、后勤保障、志愿者管理、安保、医疗应急、开闭幕式、场地对接、宣传推广、场地租赁等全部工作，保障大会安全、有序、圆满举办。

二、整体服务要求

1. 所有服务须符合国家、体育行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办赛标准，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意识形态、治安管理等主体责任。
2. 投标人须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全程驻场服务，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时报送工作进度、台账、资料。
3. 所有设计、物料、节目、宣传内容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调整优化。
4. 赛事期间建立7×24小时值班及应急机制，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5. 活动结束后完成场地清场、物料清运、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总结等全部收尾工作。

三、分项服务内容、标准及对应预算

（一）赛事活动视觉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主KV核心海报横竖版设计、大会吉祥物及表情包延展设计、13项赛事专属图标设计、场馆氛围包装设计、城市户外宣传物料设计、“三进”场地专属物料设计、各类参赛及工作人员证件设计、体育成果展陈设计、宣传片及直播画面包装、招商物料设计、志愿者视觉物料设计、地域特色纪念品包装设计等全套视觉体系搭建。

服务标准：设计贴合青少年阳光健康主题，融合河南地域文化元素；输出高清可编辑源文件，适配多场景使用；根据采购人要求限时修改优化，直至合格。

（二）赛事活动场地包装服务

服务内容：覆盖赛事全部驻地、竞赛场馆、活动场地、研学场地，包含氛围展板、导视标识制作安装、赛事场地划线围挡、舞台及展区搭建、全域安全标识布置、防雨遮阳设施搭建、物料全程运输转运、赛前搭建、赛后拆除清运、现场人工值守等服务。

服务标准：物料环保阻燃、牢固安全，施工合规；赛前全部布置到位，赛事期间专人巡检修补；赛后完成场地清场工作。

（三）赛事组织服务

服务内容：赛事整体体系规划、赛程分组编制、各级裁判人员统筹及薪酬保障、赛事器材采购租赁与运维、体验项目执裁指导、赛事成绩统计公示、秩序册与成绩册设计印刷发放等全流程赛事保障。

服务标准：严格遵循体育竞赛规则，赛程科学合理、执裁规范；赛事器材合规达标、运维及时；成绩真实准确、公示及时，资料完整归档。

（四）接待及后勤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赛事通勤车辆租赁调度、场地秩序保障、全员分批次餐饮住宿保障、全员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饮用水及应急物资供应、宿舍低值易耗品配套、办公设备租赁、会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跨场地物资调度等后勤服务。

服务标准：车辆合规、调度准点；餐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荤素搭配；住宿整洁安全、24小时值守；应急物资储备充足、调配高效。

（五）志愿者服务

服务内容：大会志愿者招募筛选建档、岗前培训及上岗考核、排班督导管理、志愿者物资采购制作、岗位补贴发放、专项保险采购、优秀志愿者表彰及奖品制作发放。

服务标准：志愿者全员培训合格上岗，服务规范礼仪到位；排班科学、在岗率达标；物资及补贴足额按时发放。

（六）安保服务

服务内容：各赛事场地、驻地、研学场地定岗安保、门禁巡逻、人流疏导、安检值守；开闭幕式全域安保保障；安检、防爆、消防设备租赁搭建；场地消防安全巡查及应急处置。

服务标准：安保人员持证上岗、文明执勤；严防各类安全事件发生；消防通道全程畅通、设施完好有效。

（七）医疗及应急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多场地设置固定医疗急救点，配置日间巡诊、夜间应急、随行医护人员；急救设备租赁、急救药品耗材采购；全域公共区域每日防疫消杀，搭建伤病转运绿色通道。

服务标准：医护人员具备合法执业资质、24小时应急待命；设备药品齐全有效；快速处置突发伤病及公共卫生事件。

（八）开闭幕式服务

服务内容：开闭幕式创意策划与现场执行、导演及主持人团队驻场、舞台观礼席搭建拆除、舞美影音设备租赁运维、全程4K摄像直播、地域特色节目编排指导、演出道具服装配套、音乐版权采购、颁奖仪式全程执行。

服务标准：节目内容正向合规、贴合赛事及地域文化；舞美设备运行稳定、直播流畅；活动流程衔接顺畅、组织有序。

（九）场地对接

服务内容：全部赛事及配套场地前期勘察、对接签约、全周期协调。

服务标准：场地对接高效，保障赛事如期开展。

（十）宣传推广

服务内容：央级、地方官媒及新媒体宣传合作、城市户外广告投放、赛前新闻发布会策划、全周期影像拍摄直播、官方宣传片及花絮剪辑、各类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全网舆情监测处置。

服务标准：宣传内容正向合规、按时发布；影像素材完整优质；及时处置负面舆情，保障赛事舆论环境。

（十一）各场地场租费用

包含开闭幕式场地、竞赛场馆、会议场地、三进活动场地、红色研学场地等全部赛事配套场地租赁、门票、讲解、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保障赛事及配套活动正常开展。

四、服务周期划分

1. **筹备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开幕，完成全部设计、搭建、人员培训、物资采购、宣传预热、场地对接等筹备工作。

2. **执行阶段：**赛事开幕至闭幕，全面开展现场运营、服务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

3. **收尾阶段：**赛事闭幕后30日内，完成拆除清运、费用结算、资料归档、总结报告提交等全部收尾工作。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65%，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条件，供应商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供应商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CA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服务质量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

章）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 1、各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